

府前廣場、松壽廣場 2 處地下停車 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府前廣場、松壽廣場 2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停車場概要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1、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1) 小型車 1,99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0 格、電動車優先停車位 40 格、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格位 28 格、一般車格 1,845 格)。機車 1,337 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3 格、電動機車格 15 格)。

(2)收費方式：汽車日間 9 時至 18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夜間 18 時至翌日 9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機車計時收費每小時 10 元，當日當次上限 20 元。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 號地下室(地下共 2 層)。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2、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1) 小型車 44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8 格、電動車優先停車位 8 格、一般車格 424 格)。

(2)收費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 9 時至 22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星期六星期日及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 9 時至 22 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每日 22 時至翌日 9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5 號（地下共 3 層）。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工作內容

-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1、妥善使用與巡檢及維護各停車場現有設備（照明、收費系統、監視器、車位在席及尋車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等）。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詳如停車場導引牌面工作說明書)。
- 3、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面）、出入口上方棚架、各樓梯（包含整體雨遮與四周牆面）及 1 樓平面層凸出處（含送排風口、發電機出風口、水塔等之四周牆面）之建物皆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4、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周邊矮牆（含矮牆面）、出入口上方棚架（包含整體雨遮）、各樓梯（包含整體雨遮與四周牆面）及1樓平面層凸出處（含送排風口、發電機出風口、水塔等之四周牆面）之建物皆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各停車場於小型車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各場內設置小型車自動繳費機個1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
- 2、現場之監視設備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與牌面、專用與優先停車位之感應式警示音響、車位在席系統與智慧尋車系統、電動充電格位智慧地鎖之建置，各停車場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路外滿車燈箱（須能顯示場內小型車剩餘車位數量、並新增府前松高路入口）、進出車警示燈（含警示鈴）與車輛超高廣播喇叭、各廁所設置衛生紙架與清潔用品、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等設備之購買及損壞更換，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3、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

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4、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5、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五) 契約期限

- 1、契約期限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
- 2、本案各停車場權利金按權利金詳細表之權利金百分比分配計算。
- 3、本案各停車場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分別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起（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 (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 2 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 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 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化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 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四) 財務計畫 (20%)

- 1、分別預估府前廣場、松壽廣場 2 處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及權利金詳細表填列。

-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 (10%)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倘採 A3 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縷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60 頁** (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 (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油漆粉刷

(一) 施作範圍： 15 處彈性水泥漆粉刷(地點詳附件)。

(二)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三)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5. 標線旁若存在廢線，應以黑色路線漆塗除或以溶劑清除。

(四) 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

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漆青混凝土鋪築

(一) 施作範圍：地點詳附件及鋪面施作圖說標註位置。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因本場修繕瀝青鋪築機鋪築前應先鉋除原面層。另銑刨加鋪之路面如有道路標線（含車道分道線、紅黃禁停線等）承包商應於鋪築後復舊。
2.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瀝青鋪築機鋪築。瀝青鋪築機必須能自動調整行駛速度、鋪築厚度及寬度者，其作業手應由訓練有素及富有經驗者擔任。
3. 鋪築前應先測訂準線，俾使鋪築機有所依據，以鋪成平整之路面。
4. 緣石、邊溝、人孔、原有面層之垂直切面及建築物之表面與瀝青混凝土混合料相接合處，應先予噴灑瀝青黏層，使有良好之結合。
5. 鋪築機之速度，必須妥為控制，鋪築時瀝青混合料不得有析離現象（Segregation）發生，並使完成後之表面均勻平整，經壓實後能符合契約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如有析離現象時，應立即停止鋪築工作，並查明原因予以適當之校正後，始可繼續施工。
6. 鋪築工作應儘可能連續進行。在鋪築機後面，應配有足夠之鏟手及耙手等熟練工人，俾於鋪築中發現有任何瑕疵時，能在壓實前予以適當之修正。
7. 最後次一層及最後一層鋪築時，鋪築機應使用自動平整度調整裝置以控制高程及平整度。
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中之路面上工作時，應穿乾淨之靴鞋，以免將泥土及其他雜物帶入瀝青混合料中。施工中閒雜人等，應嚴禁入內。

(三) 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三. 热處理聚酯標線暨路線漆標線

(一) 施作範圍：路面刨鋪須修補處。

(二) 施工要求規定：

1. 標線磨除(刨除)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AC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AC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2. 一般規定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四. 主停中島重鋪洗石子

(一) 施作範圍：地點詳如附件。

(二) 施工要求規定：

- (1) 磨石子工作應待一切他項工作完竣後，始可開始或收頭，以免受損或受擾。
- (2) 混凝土底層或磚牆粉刷底層，在施築磨石子粉刷前，應澈底清理及築至準確高度及平面，但混凝土底層至少須養護 28 天以上。
- (3) 地坪應先以 1:3 水泥砂漿打底整平。
- (4) 底層凝固後，應將隔條按契約圖說尺度固定，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間隔不得大於 1m，隔條之頂邊應較規定之磨石子面高出 1~2mm 作為磨耗度，各方塊之邊緣均應設有隔條。
- (5) 依據契約圖說位置及高度預埋止滑條等埋設物。埋設物表面須黏

貼保護膠帶。

- (6) 磨石子面層須用碎石與水泥容積採 1：1 之混合比例，先乾拌後加適量清水使成適當稠度之水泥石子混合物。
- (7) 面層鋪設之水泥石子混合物傾入隔條所隔成之格子內後，應以較重之石製或金屬滾筒滾壓密實，並依據契約圖說規定之洩水坡度以鎚刀拍壓成光滑平面使與隔條頂邊齊平，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面層之 75% 至 85% 應為粒料，其餘由水泥填充，並應均勻分布。磨石子面應保持潤濕，並應經至少 6 天之養護。
- (8) 所有磨石子工作除另有規定外均須用機器加水打磨，惟邊緣及凹角等確不能為機器之磨片所能達到之處，得以人工用磨磚打磨。
- (9) 所有磨石子面凝固後，先用 24 號磨片打磨至表面平整，然後再用 80 號磨片打光。第一度打磨工作完成後，所有磨石子面之空隙，均須用同色之淨水泥漿填補，待最少 48 小時以後始得再用 80 號磨片施磨打光。
- (10) 所有磨石子面於磨光整平後，須用清水將表面洗掃潔淨，俟磨石子面乾透後須予以打臘至表面光滑。
- (11)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 (12)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45
2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40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40

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
2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8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8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增設充電柱及智慧地鎖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現有 12, 新增 28)	28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40

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增設充電柱及智慧地鎖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現有 4, 新增 4)	4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8

- 1、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
- 2、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功能須符合本機關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

一、本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採無呆帳風險管理，當事人與廠商所產生呆帳概由廠商負擔。

二、廠商代收及銷單作業規定

(一)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核停車費通知單上所簽註之停車應繳費時段及繳費金額，與系統確認符合無誤後，始得辦理收費。收費後，開立憑證予繳費者，以證明收訖無訛。另經系統查詢，如前往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之民眾，尚有它筆停車費用尚未繳納，應主動詢問併同辦理。

(二)繳費者所持停車費通知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廠商應拒絕收受，並請繳費者於上班時間內自行前往機關辦公處所服務台(臺北市松德路300號1樓)或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轄之路外立體停車場辦理繳費。

1. 加簽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2. 應繳金額無法確定者。
3. 以肉眼可辨識有塗改變造之嫌疑者。
4. 條碼無法讀取者。
5. 停車繳費單金額為0元者。

(三)廠商應維持資訊系統穩定，避免代收及銷單系統及相關電腦系統無預警當機，致無法正常提供代收停車費及銷單服務。

三、廠商於繳費日期截止後7日內，即開單日起15日(含例假日)內(詳繳費通知單上供代收廠商讀取之截止日期條碼)，仍可受理民眾繳交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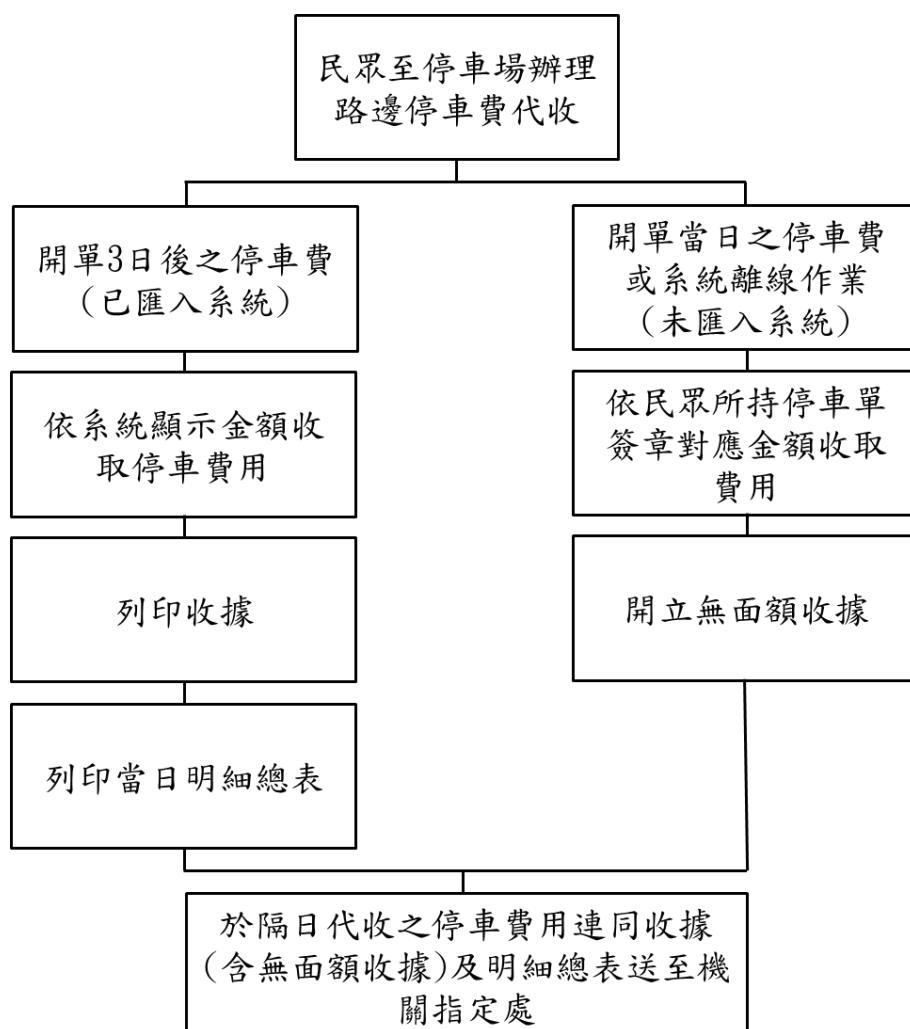
四、代收通知單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代收之停車費通知單，應隨收據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9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及調案使用。

五、銷單停車費通知單、申請表及明細總表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應隨申請書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9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使用。

六、路邊停車費代收流程



○○○有限公司
府前廣場、松壽廣場 2 處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契約期間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2.	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人力(含 24 小時電工駐點人員)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 之設施設備成 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府前廣場地下 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及 RFID tag 進出 設備、場外剩 餘車位顯示器
2.		監視設備更換及維護	元	元	
3.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 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125 格
4.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28 格車位增 設置 32A(含 以上)
5.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 鎖	元	元	40 格車位增 設
6.		出入口原有設施（燈箱、警 示設施、廣播、限高架含 LED 顯示器、場內引導燈箱 之介接與維護保養費用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 1 座
7.		在席偵測系統	元	元	含 LED 在席指 示燈
8.		智慧尋車系統	元	元	含查詢機 5 臺、各樓層剩 餘車位顯示器
9.		滅火器、消防水帶更新、緊 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 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 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含各樓層導引 牌面
10.		16 處地坪重鋪	元	元	
11.		15 處彈性水泥漆粉刷	元	元	
12.		73 處洗石子	元	元	

13.		主停路緣石重漆	元	元	
14.		全場標誌牌面、平面圖更新	元	元	
15.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等
16.		中央監控三方契約	元	284,559 元	詳三方契約書
		小計	元	元	
1.	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及RFID tag 進出設備、場外剩餘車位顯示器
2.		監視設備更換及維護	元	元	
3.		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笛音響設置	元	元	22 格
4.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4 柱新增
5.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元	元	8 格車位增設
6.		滅火器及消防水帶更新、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含各樓層導引牌面
7.		出入口原有設施（燈箱、警示設施、廣播、限高架含LED 顯示器、場內引導燈箱之介接與維護保養費用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1 座
8.		在席偵測系統	元	元	含 LED 在席指示燈
9.		智慧尋車系統	元	元	含查詢機 2 台、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
10.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小計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府前廣場地下 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松壽廣場地下 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元	元	
1.	府前廣場地下 停車場		元	元	
2.	松壽廣場地下 停車場		元	元	
	合計：		元	元	
六	府前廣場、松壽廣場 2 處地下停車場承攬金 額合計：		元	元	